

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 QA

113.8.12

索引

Q1. 要點及附件去哪下載？	2
Q2. 本要點宗旨為何？	2
Q3. 誰可以申請補助？	2
Q4. 同一公司、事業或自然人經營多家觀光旅館、旅館、民宿應如何申請？	2
Q5. 申請期間為何？	3
Q6. 補助條件為何？	3
Q7. 何謂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	3
Q8. 部分工時人員轉正是否符合新增聘僱之要件？申請人應檢附什麼證明文件？	4
Q9. 為何新進人員須實際在職滿 6 個月，旅宿業者才能請領補助金？	4
Q10. 何謂每月薪資？	4
Q11. 發給新進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之月薪非自始符合補助條件，業者可否申請？	5
Q12. 補助金上限為何？	5
Q13.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之文件為何？	5
Q14. 民宿應檢附之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為何？	7
Q15. 員工清冊格式為何？	7
Q16. 薪資證明文件為何？	7
Q17. 補助金核撥程序為何？	7
Q18. 申請人不得違反事項及本署查核機制為何？	8
Q19. 何謂領取補助金期間至本預算執行期滿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21 實施減薪？	8
Q20. 依本要點領取之補助金是否應納所得稅？	8
Q21. 為何申請人應備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之文件？	9
Q22. 申請人可否讓員工於職業工會投保，並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申請本要點補助？	9

Q1. 要點及附件去哪下載？

A：「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申請書、切結書、領據及員工清冊等附件下載處：

1. 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業務資訊-觀光法規」專區
(<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Regulation?a=109>)
2. 臺灣旅宿網「行政資訊」專區
(https://www.taiwanstay.net.tw/TSA/web_page/TSA040100.jsp)

Q2. 本要點宗旨為何？

A：為穩定旅宿業接待服務量能，支撐加速擴大國際觀光客來臺之目標，本署於112年4月20日訂定發布本要點並回溯自4月1日生效，以發給旅宿業者補助金之方式，鼓勵業者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以改善勞動條件，紓緩缺工情形。

Q3. 誰可以申請補助？

A：

1.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營業中且最近3年未經本署及本署前身交通部觀光局處分停止獎助或補助之合法旅宿業者；最近3年經本署及本署前身交通部觀光局處分停止獎助或補助之業者名單由本署另行公告。
2. 欲申請補助之民宿經營者尚須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

Q4. 同一公司、事業或自然人經營多家觀光旅館、旅館、民宿應如何申請？

A：

1. 同一公司、事業或自然人如經營複數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各家觀光旅館、旅館、民宿應分別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申請，即1張營業執照或1張登記證應為1件申請案。
2. 申請人並應於申請書「投保單位(公司/事業或民宿)名稱」下方欄位註明同一投保單位經營之其他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名稱。

Q5. 申請期間為何？

1. 申請人應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期間至線上申請平台（平台建置完成後再行公告網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本署應予駁回。
2. 因預算經費有限，本署得依經費支應情形，於預算額度用罄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

Q6. 補助條件為何？

A：

1. 本要點是為鼓勵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新增聘僱符合下列條件之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
 - (1) 受聘僱之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位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每月薪資應達（以下同）33,000 元；位在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每月薪資應達 31,000 元。
 - (2) 於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期間到職或轉為正職，連續實際在職 6 個月以上。
2. 例：甲公司同時經營 A 旅館（臺北市）、B 旅館（宜蘭縣），甲公司申請 A 旅館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補助金，相關人員每月薪資應達 33,000 元；申請 B 旅館補助金，每月薪資則應達 31,000 元；且該等人員皆應於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期間到職，並連續實際在職 6 個月以上。

Q7. 何謂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

A：

1. 旅宿業者於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期間合法新增聘僱從事房務或清潔工作之全時人員，即屬於本要點所稱之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
2. 申請人應於員工清冊填寫新增聘僱「房務或清潔服務人員」之到職日及職務內容為從事房務或清潔工作，並檢附勞動契約（工作內容須含房務或清潔）、**①**新增聘僱人員到職前 1 個月、**②**到職當月及**③**領取補助金期間首月至末月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若員工於同一勞保投保單位退保未滿 1 個月再加保，本署不予補助。
3. 本署將依申請人提供以旅宿業者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勾稽加保日期落在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期間者，認定為新增聘僱人員；另依申請人提供之勞動

契約，認定為房務或清潔人員。

Q8. 部分工時人員轉正是否符合新增聘僱之要件？申請人應檢附什麼證明文件？

A：

1. 考量部分工時人員轉為正職有助於提升服務接待量能及穩定就業，故部分工時人員（包括兼職人員、PT、實習生、工讀生等）於112年4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期間轉為正職人員並從事房務或清潔工作，亦屬於本要點所稱之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
2. 若申請人以轉為正職之房務或清潔人員申請補助，申請人應：
 - (1) 於員工清冊填寫部分工時人員轉為正職之日期。
 - (2) 檢附勞動契約（工作內容須含房務或清潔）、①部分工時人員轉正前1個月、②轉正當月及③領取補助金期間首月至末月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3. 例：實習生陳大東於111年10月1日至新竹市A旅館實習，因工作認真態度積極，自112年10月1日轉為A旅館正職房務人員月薪31,000元（未符合北北基桃竹竹月薪須33,000元以上），並於112年12月1日調薪至33,000元且連續實際在職12個月，則A旅館可於113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期間，檢附112年9月（轉正前1個月）、10月（轉正當月）、12月至113年11月（領取補助金期間首月至末月）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向本署申請112年12月至113年11月聘僱陳大東之補助金。

Q9. 為何新進人員須實際在職滿6個月，旅宿業者才能請領補助金？

A：

1. 本要點以發給旅宿業者補助金之方式，鼓勵業者提高薪資，吸引人才投入房務及清潔工作，以達穩定接待服務量能及品質之目的，爰要求新進房務及清潔人員須連續實際在職6個月以上（排除留職停薪等非實際在職之情形），旅宿業者方得請領補助金，以促進員工穩定就業及產業長遠發展。
2. 申請人應檢附員工連續投保6個月以上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本署將據以勾稽員工是否連續實際在職6個月以上。

Q10. 何謂每月薪資？

A：參照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勞動部公告之薪資單範例及勞動部勞工

保險局公告相關函釋，本要點所稱之每月薪資包括本（底）薪、加班費、獎金（包括績效獎金、生產效率獎金及全勤獎金等）及津貼等，亦即旅宿業者扣除勞（健）保費等應扣項目前之「應發月薪」，而非實發月薪。

Q11. 發給新進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之月薪非自始符合補助條件，業者可否申請？

A：

1. 業者可於新增聘僱之房務或清潔人員月薪符合本要點且向後連續實際在職6個月後，向本署申請月薪符合本要點期間之補助金。
2. 例：王大明自112年4月1日起任職於臺北市之A旅館從事房務工作，前3個月王大明月薪32,000元（未符合北北基桃竹竹月薪須33,000元以上），但自112年7月1日起王大明月薪調整為33,000元且向後連續實際在職6個月，則A旅館可於113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期間，申請112年7月至12月新增聘僱王大明之補助金。

Q12. 補助金上限為何？

A：

1. 補助金以符合補助條件之人數*每月5,000元*最長12個月計算；聘僱期間首月及末月合計聘僱日數滿30日者，以1個月計算；未滿30日者不予採計。
2. 每家觀光旅館、旅館及民宿申請補助之總人數不得超過房間數八分之一；不足1人者，以1人計。
3. 房間數以臺灣旅宿網為準。
4. 例：A民宿有5間房間，其得申請補助之總人數為1人；B旅館有15間房間，其得申請補助之總人數為2人。

Q13.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之文件為何？

A：

1. 申請人應備妥以下文件，於112年10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期間上傳至線上申請平台（平台建置完成後再行公告網址），審查過程中，本署與審查小組倘認為相關申請文件有疑義，得要求業者限期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2. 業者可於新增聘僱之房務或清潔人員連續實際在職6個月後立即申請6個月之補助金，日後再申請後續6個月之補助金；業者也可於新增聘僱之房務、清潔人員連續實際在職12個月後一次申請12個月之補助金。

3. 例：李小花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任職於桃園市 C 旅館從事清潔工作且月薪達 33,000 元，C 旅館可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後申請 112 年 4 月至 9 月新增聘僱李小花之補助金；倘 C 旅館持續聘僱李小花從事清潔工作且月薪維持 33,000 元以上，則 C 旅館可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申請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新增聘僱李小花之補助金。C 旅館亦可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期間，1 次申請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3 月新增聘僱李小花之補助金。

4. 申請補助應備文件依業別區分如下：

	應備文件	觀光旅館	旅館	民宿
1	申請書	✓	✓	✓
2	營業執照或登記證影本	✓	✓	✓
3	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	×	✓
4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詳 Q21) ①到職或轉正前 1 個月 ②到職或轉正當月 ③領取補助金期間首月至末月	✓	✓	✓
5	員工清冊(詳 Q15)	✓	✓	✓
6	薪資證明文件(擇一提供,詳 Q16) ①薪資單、薪資袋或薪資明細 ②員工簽收之領據 ③銀行轉帳薪資提撥單	✓	✓	✓
7	勞動契約	✓	✓	✓
8	切結書	✓	✓	✓
9	領據	✓	✓	✓
10	存摺影本	✓	✓	✓
11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受補助對象如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免附揭露表)	✓	✓	✓

Q14. 民宿應檢附之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為何？

A：

1.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列印「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2.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營業稅稅籍證明或各區國稅局准予稅籍設立登記之函文影本。

Q15. 員工清冊格式為何？

A：申請人應篩選每月薪資達\$33,000（北北基桃竹竹）或\$31,000（其他直轄市、縣市）、於112年4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期間到職且任職滿6個月之房務或清潔人員，並參照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順序，依附表一「員工清冊」格式造冊，並將Excel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平台（平台建置完成後再行公告網址）。

Q16. 薪資證明文件為何？

A：申請人可出具下列文件之一做為薪資佐證：

1. 經員工個別簽名或蓋章之公司內部薪資單、薪資袋或薪資明細等文件影本，並加蓋大小章（正本）。
2. 員工簽收薪資之領據（影本）。
3. 銀行轉帳薪資提撥單（影本）。

Q17. 補助金核撥程序為何？

A：

1. 本署受理補助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後，將核撥補助金額至申請人指定之匯款帳戶。
2. 申請案如不符規定但可補正，本署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本署應予駁回。
3. 逾期申請者，本署應予駁回。

Q18. 申請人不得違反事項及本署查核機制為何？

A：

1. 申請人不得有以下情事，若有違反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並命申請人返還一部或全部補助金：
 - (1) 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
 - (2) 虛報、浮報、偽造或變造文件。
 - (3) 於領取補助金期間重複請領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獎助或補助。
 - (4) 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定於領取補助金期間至「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期滿實施減薪且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
 - (5)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派員查核補助執行情形。
2. 申請人如有上述(1)或(2)情事之一，本署得對其停止獎助或補助 3 年。
3. 本要點以旅宿業者為補助對象，因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其他部會以員工為獎助、補助或補貼對象之方案，不列入重複請領同性質獎助或補助之情形。

Q19. 何謂領取補助金期間至本預算執行期滿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21 實施減薪？

A：

1. 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申請人不得未經員工同意，逕自實施減薪。
2. 另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申請人於領取補助金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減薪。
3. 例：王大明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任職於臺北市之 A 旅館從事房務工作，其月薪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33,000 元且向後連續實際在職 6 個月，A 旅館可於 113 年 1 月 1 日後申請 112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聘僱王大明之補助金，因此，A 旅館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減薪。

Q20. 依本要點領取之補助金是否應納所得稅？

A：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第 7 條及交通部 112 年 4 月 17 日公告，本署受委任執行「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

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相關業務並訂定本要點；依上開特別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補貼、補助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故依本要點請領之補助金免納所得稅。

Q21. 為何申請人應備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之文件？

A：

1. 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申請人應檢附員工連續投保6個月以上之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就業保險(以下簡稱就保)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職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本署將據以勾稽員工是否連續實際在職6個月以上。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自111年5月1日施行，依災保法規定，年滿15歲以上，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雇主之勞工，即應以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職保為被保險人，並將65歲以上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再受僱工作之勞工，均納入強制投保範圍。故申請人新聘僱之員工屬前述情形者，則應依勞保局規定為其投保職保，並提供其被保險人名冊。
3. 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規定，雇主應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其加保，5人(含)以上單位強制參加勞保、就保及職保，4人(含)以下單位強制參加就保及職保，並可自願參加勞保。故僱用員工未滿5人之申請人，雖非勞保之強制投保單位，仍應為員工投保就保及職保，並提供其被保險人名冊。符合前開條件者，始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Q22. 申請人可否讓員工於職業工會投保，並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申請本要點補助？

A：不可以。依勞保局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的職業勞工，才能向職業工會投保。本要點宗旨係透過補助業者方式，鼓勵業者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以改善勞動條件，穩定人力，申請人若有僱用員工從事房務或清潔工作，即應由申請人為受僱員工投保勞工保險等相關保險，職業工會非受僱員工之雇主，沒有僱傭關係，故不得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來申請本要點之補助。